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23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2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（协鑫能源中心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鑫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001,998,6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394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967,773,5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72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数 34,225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7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38,826,5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4,601,4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34,22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3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1,274,545 股，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.9638%；反对 724,125 股，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03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50%；反对 72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李青律师、田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

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